

证券代码：836451

证券简称：金鼎安全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现将自查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。

2022 年 6 月 12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1266 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9,889,500 元，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众华字 2022 第【06641】号）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。

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开户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，账号：56930180802323853）。公司已与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<sup>1</sup>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且已办理销户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<b>一、募集资金总额</b>	<b>9,889,500.00</b>
加：开户转入	-
利息收入	4,312.57
减：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手续费	822.00
<b>二、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）</b>	<b>9,892,990.57</b>
1、供应商采购款	9,772,990.57
2、发行费用	120,000.00
<b>三、专户注销时结余利息及退手续费转回公司基本户</b>	<b>253.81</b>
<b>四、募集资金余额</b>	<b>0.00</b>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无

### 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<sup>1</sup>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无签章权限，其上级有权机构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

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